

福建首次发布生态司法绿皮书

从2014年至今年5月,共审结涉生态环境案件3327件

本报通讯员曾咏发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法官近日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的工作人员,驱车前往距离县城80公里外的偏僻山村——中仙华阳村,对一起生态环境破坏案件进行巡回开庭。

6月上旬,福建省环保局联合三明市环保局、沙县金古工业园区、沙县环保局、当地法院等走进沙县古县村、庆洋村,对村里的企业进行法律宣讲。这种现场法律宣讲是福建省环保部门与当地法院开通“环保绿色通道”的一项重要内容。

“当前环境违法犯罪呈上升趋势。只靠环保部门单打独斗,仅使用行政手段已不能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惩治环境违法涉及面广、情况复杂,迫切需要利用司法手段加大惩处力度,有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自“两高”司法解释实施以来,福建省环保厅主动和公安、检察院、法院对接,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动执法机制,加大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工作力度。四部门已建立环境案件移送审查报告制度、案件咨询制度和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1月~7月,福建省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案件35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41起。

环保、司法部门联动,加大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力度

2008年~2014年间,福建法院共审结生态环境刑事犯罪案件9032件,判处罪犯10571人;审结生态环境民事案件6367件,调解撤诉结案1945件,调解率30.55%;审结涉生态环境行政案件1434件。

这是近日发布《福建法院生态司法保护状况》绿皮书透露的内容。以绿皮书方式公布法院生态司法保护状况,这在全国高级法院中尚属首次。

不久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通知》~7月,福建全省共查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691个,责令停止生产341个,停止建设,81个,限期验收195个;已挂牌督办突出环境违法问题180个,其中

建立咨询“绿色通道”,推广生态保护专家参与审判

1月~7月,福建全省环保部门出动执法人员29484人(次),排查企业15133家(次),挂牌督办204个突出环境问题,立案处罚企业705家,处罚金额2400余万元。严格执行新环保法4个配套文件,实施按日计罚10起,查封扣押44起,责令停产限产23起,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35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41起。

1月~7月,福建全省共查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691个,责令停止生产341个,停止建设,81个,限期验收195个;已挂牌督办突出环境违法问题180个,其中

推动转型提升,打造符合环境审判规律的专业化审判模式

福建全省法院适应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审判的转型升级。根据生态环境审判特点和司法实践,在全省法院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打造符合生态环境审判规律和福建省情的专业化审判模式。

福建省是最高人民法院重点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的5个省份之一。2015年1月1日,南平中院依法受理了新环保法实施后全国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014年至今年5月,福建省法院共审结各类涉生态环境案件3327件,其中涉生态环境刑事案件1298件,涉生态环境民事案件1457件,涉生态环境行政案件572件。

福建省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审判转

《通知》要求,各部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履行职责,对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切实做到依法移送、依法受理、依法立案、依法审查起诉、依法审理。

四部门各司其职,积极行动。环保部门加大排查力度,做到有案必查,并做好污染物监测鉴定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地收集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证据,至今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32个。

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做到及时受理,严格按程序进行审查和侦办,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重点案件分批挂牌督办,并将所有环保移送案件列入“打四黑除四害”和社会综治内容。

人民检察院开展环境犯罪案件推进立案监督活动,并确定重点案件进行省级挂牌督办。对涉嫌环境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及时依法处理,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建立环境案件专业化审判队伍,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的,及时发出禁止令,中止环境违法行为发生,防止环境损害继续扩大。截至目前已判决37个,入刑60人。

针对生态环境案件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型和复杂性,福建省积极推广生态保护专家参与审判工作,选任生态、环境保护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建立覆盖环保、大气、海洋等领域的生态环境审判咨询专家库。

不久前,福建省在全国率先聘请12位生态环境审判技术咨询专家,在研讨疑难法律问题,起草规范性文件、审理重大疑难案件时,充分听取专家意见,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提供司法决策参考和专业技术支撑。

界定案件管辖范围,实行涉生态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和非诉执行“四合一”审理模式,统一司法标准。

围绕社会公众对生态司法保护的新需求,福建法院不断拓展生态环境司法服务保障措施,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案件网上立案、远程视频开庭等试点工作。

福建省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案件巡回审判工作,在重点林区、景区、矿区、自然保护区、海域等设立巡回生态法庭,办案点、服务站142个,定期或不定期利用节假日、休息日、农闲时间等开展巡回办案活动,送法上门、送法进村、送法到户,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就地调解、就地宣判。

型提升,以试点建立生态环境审判庭为基础,在全省法院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

2008年5月,宁德市柘荣县成立生态环境专业合议庭;2009年7月,柘荣县人民法院成立生态环境审判庭。2010年5月,漳州市成立生态资源审判庭。2014年4月,福建省法院成立生态环境审判庭。

截至目前,福建省已成立生态环境专门审判庭63个,专门合议庭17个,生态环境审判人员300余人。生态环境审判机构数、生态法官人数、办结生态环境案件数,均居全国首位。

在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审判机构设置的基础上,福建法院还依法科学合理

府的高度重视。有关领导当即责成县安监局牵头,会同县环保局、工商局、公安局和董场镇政府,对位于大邑县董场镇铁溪村非法生产的文大热镀锌作坊进行联合查处。

调查取证:
排污超标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

经调查,文大热镀锌作坊是既无工商营业执照,又无任何环保手续和污染治理设施的“三无”企业,其电镀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铜、锌、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的高浓度废水,在简易沉淀后直排入厂外水体。

针对这家作坊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环保局执法人员迅速对其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当场责令这家作坊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堵

死外排口,消除环境污染。同时,大邑县环境监测站对文大热镀锌作坊外排口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环境监测报告的数据显示,这家热镀锌工作区外排口废水中铜超标95倍,锌超标47倍,总氰化物超标1842倍。

依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之规定,文大热镀锌作坊非法排放含铜、锌、氰化物等污染物,且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

对此,大邑县环保局案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同时依据相关程序将锁定封存各类证据材料和案件调查报告,全部移送至大邑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于2014年9月23日以文大、文大友涉嫌污染环境罪立案侦查。

■记者调查

新办法解决老问题

福建创新环境司法举措

福建省在以林业为主的生态司法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经验。以林业为主的审判经验在生态环境审判中可以怎么借鉴?发挥什么作用?

1.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不只是“改名”

根据生态环境和审判机构实际情况,福建省采取将林业审判庭更名为生态资源审判庭进行先行先试。为什么林业庭要更名为生态环境审判庭?

笔者了解到,原来的林业审判庭,主要审理的是涉林案件,包括林业刑事、民事案件以及山林权属等行政案件。近年来,随着生态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案件不断发生,生态案件的范围也越来越大,林业审判庭更名成生态环境审判庭是大势所趋。

将法院林业审判庭更名为生态环境审判庭,不仅只是名称上的改变,这标志着法院积极推进林业审判向生态环境审判职能转变。今后,生态环境审判庭受案范围将不仅是涉林的,还包括农业、渔业、水利、矿产、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

2.除了宣讲,还要开通环保绿色通道

6月上旬,福建省环保局联合三明市环保局、沙县金古工业园区、沙县环保局、当地法院等走进沙县古县村、庆洋村,对村里的企业进行法律宣讲。

“通过现场宣讲告诉企业如果违法生产不履行环境行政处罚的,到期将依法申请执行。”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有些涉污企业与镇里签订协议开始撤离。

这种现场法律宣讲是福建省环保部门与当地法院开通“环保绿色通道”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对环境诉讼案件管理的一次探索实践。

开通“环保绿色通道”是一项创新的服务举措。通过这一机制可以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的交流、沟通,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同时,这一机制也可以提高服务实效,促进环境保护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并重。

3.更新司法理念,大力推进修复性司法机制

福建法院系统更新司法理念,大力推进修复性司法机制,运用司法手段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资源。

2014年5月,福建省连城法院依法审理一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当庭判决11名被告连带赔偿采矿区内生态环境被破坏修复所需工程费用总计63.37万元。

5年间,全省法院审理毁林案件适用“补种复绿”493件562人,发出“补植令”、“管护令”等246余份,责令涉林刑事被告人补种、管护林木面积6万余亩。

庭审现场: 法院判决被告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经过前期的调查取证和补充侦查,大邑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此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性质恶劣,因此就文大、文大友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向大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县法院于7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庭审现场,被告人文大、文大友对所犯的环境污染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对自已破坏环境的行为后悔不已。

合议庭做出了以下判决:被告人文大、文大友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文大友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对被扣押的生产原料予以没收。

安徽制定行政公益诉讼细则

政府部门不作为可被诉

本报综合报道 政府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环境污染或国有资产流失,谁来对其督促乃至提起诉讼?为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安徽省日前出台细则,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提供了法律适用指南。

安徽省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选定的全国13个公益诉讼改革试点省之一。为推动试点开展,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共同研讨,形成《关于办理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对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范围和管辖、起诉与审理、撤诉与上诉、判决和执行以及法律监督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据了解,由于法规依据模糊,之

前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存在障碍。安徽省此次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可以代表国家和公众,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三大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提起诉讼。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安徽省规定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检察机关应当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国家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或者依法履职。

“收到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如果在一个月内仍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检察院就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这位负责人说。

邢台宣判3起环境犯罪案件

上半年审理污染环境犯罪一审案件15件

本报记者周迎久邢台报道 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威县人民法院、清河县人民法院日前分别对3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进行公开宣判,陈会涛等3人分别被判刑。

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陈会涛污染环境案。2014年2月,陈会涛在没有环保等审批手续及污染物处理设备的情况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导致当地环境和周边农作物遭受严重污染和损失。经审理认定,陈会涛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威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郭书成污染环境案。2013年11月,杨友来等人(已判刑)在明知被告人郭书成没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情况下,

仍将浙江普洛得邦化工有限公司的危废处理业务转交给郭书成做。经郭书成、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同意,这批危险废物被丢弃在威县境内。经审理认定,郭书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清河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杨权伟污染环境案。2014年4月~6月间,杨权伟在没有办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及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将镀锌后产生的废液直接排放其院中的地下渗井中。经审理认定,杨权伟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据悉,今年上半年,邢台市共审理污染环境犯罪一审案件15件,涉及被告人29名,已结案14件。

为治孙子咳嗽非法猎捕野生小鸟49只

宿迁“捉鸟爷”被告上法庭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宿迁报道 爷爷听信偏方,捉鸟为孙子治疗咳嗽被告上法庭。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近日依法审理了一起非法猎捕野生鸟类案件。

54岁的徐某因孙子近来咳嗽不断,到医院治疗效果也不明显,就想着用农村的土方打麻雀烧给孙子吃,以治疗孩子的咳嗽。恰逢善于射击的外甥来走亲戚,两人就商量着购买一把气枪及100多颗钢珠和矿灯,在夜里出去捕杀野生鸟类。

2014年12月31日晚,两人携带矿灯、气枪等工具到泗阳县新袁镇三

岔村组的竹林内,非法猎捕各种野生小鸟共49只,其中以麻雀居多。

正当他们打鸟正酣时,几名派出所民警出现在他们身边。两人停止打鸟,并试图逃离现场。巡逻的民警当即将徐某逮捕归案,并扣押被捕获的49只野生小鸟及狩猎工具。

第二天逃跑的徐某外甥,在家人劝说下向公安部门自首。

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生动植物刑事物证鉴定中心鉴定,这些被捕的鸟类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全面实施“六五”环保普法规划,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六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六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5年6月上旬开始至2015年12月结束,其中投稿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

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箱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制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yft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五、版权声明
“六五”普法期间(2011-2015年)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将每年举办一期,2015年将选编优秀作品集成册。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制部 李成思 陈媛媛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本报通讯员胡严曦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审理了大邑县董场镇铁溪村热镀锌作坊非法排污案。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成都市首例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也是大邑县人民法院公开审判的首例环境犯罪案件。

案情回顾:
空置厂房开设热镀锌作坊污染环境

2014年9月,大邑县环保局接到群众投诉称,位于董场镇铁溪村二十三组的村民文大,于2013年11月开始租用董场镇铁溪村空置厂房开设热镀锌作坊(以下称文大热镀锌作坊),主要生产家具扣件的电镀加工生产。

这家非法热镀锌作坊在加工过程中使用了大量氢氧化钠、氯化亚锡、磷酸氢二钠、铜板等化学和金属原材料。文大热镀锌作坊加工产生的碱性热镀锌废水,在未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直接经厂内雨水沟外排至厂外农灌渠内,其镀锌排出的废气也刺鼻难闻。

群众的举报投诉引起了大邑县政